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删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的条款，调整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